

(立法會CB(1)938/04-05(05)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譯本，只供參考用)

(香港財資市場公會信箋)

香港中區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
《2004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余若薇議員, SC, JP

余議員：

**《2004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對“附屬公司”定義作出的擬議修訂(來函檔號：CB1/BC/3/04)**

關於對“附屬公司”定義作出的擬議修訂，香港財資市場公會謹此陳述其成員所提出的意見，以便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香港財資市場公會是 ACI - The Financial Markets Association (國際財資市場公會環球聯會組織)的附屬公司。本會其中一個主要目標，就是促進香港發展成為主要國際金融中心，當中包括一個機構和市場的綜合網絡，為本地及國際消費者和投資者提供種類繁多的產品和服務。

近年來，香港本地債務市場的發展一日千里。尤以過去數年為例，按揭證券及資產證券化計劃增長強勁，證明無論就在深度或廣度而言，香港均有能力和潛質發展成為高度發展的債務市場。

不過，我們關注到，《2004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的擬議修訂或會窒礙發行人發行具資產保證的證券(這種金融創新優點繁多)。這對香港的資產證券化發展及債務市場會有嚴重的負面影響。

就發行人而言，資產證券化能改變風險結構及改善發行人的資產負債表，以及分散發行人的資金來源。就投資者而言，分散投資組合的效果和資產證券化的結構提供多種證券選擇，其中包括不同的信貸評級、風險結構和投資期。2003年及2004年發行了總值200億港元的具資產保證的證券，這就是具資產保證的證券在投資市場深受歡迎的有力證據。

資產證券化市場的持續發展，有賴有利的法律和會計環境。如發行人無法再使用資產負債表以外的處理方法，他們發行具資產保證的證券的意欲極有可能大大下降。雖然我們明白擬議修訂的理據，但實在有需要在規管及市場發展之間取得平衡。若有關修訂窒礙資產證券化，並減少本地債務市場上優質票據的供應，實在有違促進香港債務市場發展的精神。

事實上，我們知道，美國已作出安排(包括認可特設實體的概念)，只要符合某些準則，便可就資產證券化採用資產負債表以外的處理方法。另一方面，澳洲等多個國家正展開一些計劃，檢討資產證券化的會計處理方法。

我們希望法案委員會會考慮有關修訂可能會對資產證券化市場造成的影響，並研究美國就資產證券化作出的安排(如認可特設實體的處理方法)，以期讓香港活躍的債務市場得以持續發展。

會長
范上欽

2005年2月15日